

行政院文建會補助演藝團隊合作徵選作業申請

自即日起至 7 月 20 日止收件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拓展國內演藝團隊多元發展空間，鼓勵聯結合作，強化團隊經營體質並提昇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補助要點並自 98 年 5 月 21 日發布實施，凡國內立案滿 1 年以上之表演藝術團隊，均可申請與入選文建會分級獎助計畫之卓越級或發展級團隊合作，促進團隊互相學習交流與經驗分享。

本項補助要點收件期限自即日起至 7 月 20 日止，補助項目包括聯合創作演出、觀摩、整合行銷、教育訓練或行政管理所需人事、旅運、場租或成果發表製作費用，最高補助額度為新台幣 200 萬元整，惟合作團隊不得有隸屬性，申請團隊須編列自籌款。

本項補助要點（含申請書表格）電子檔業自即日起上網公告於文建會網站首頁，申請團隊可利用網路直接下載相關申請書表格。凡有意參加本計畫徵選之團隊，請把握機會，於規定期限內送件。如對本計畫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：

02-3343-6311 文建會第三處表演藝術科邵金蓮小姐。